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再字第15號

聲　請　人
即受判決人　林天祥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聲請再審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5年8月28日第一審判決（115年度訴字第1475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天祥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正原判決之繕本或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而請求本院調取之正當理由。

理　由

一、按聲請再審，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而有正當理由者，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刑事訴訟法第429條、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聲請人即受判決人林天祥聲請再審，並未檢附原判決之繕本，亦未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繕本並請求本院調取之正當理由，且未提出再審之證據，已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爰命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逾期未補正者，即依法駁回聲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　法　官　傅曉瑄

法　官　孫立婷

法　官　江永楨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書記官　莊琬婷